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44,8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44,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5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代为履行）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王坤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1,766	99.9941	3,127	0.005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1,766	99.9941	3,127	0.0059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53,741,766	99.9941	3,127	0.0059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3,641	99.9480	1,127	0.0187	2,000	0.0332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1,766	99.9941	1,127	0.0020	2,000	0.0039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1,766	99.9941	1,127	0.0020	2,000	0.0039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3,641	99.9480	1,127	0.0187	2,000	0.03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3,835	99.6863	3,127	0.3137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93,835	99.6863	1,127	0.1130	2,000	0.2006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93,835	99.6863	1,127	0.1130	2,000	0.20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7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